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罚〔2022〕LZ1号

当事人：柳州怡洋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3MA5PDPUB9H

住所：柳州市东环大道228号双福雅苑1栋19-3号

法定代表人：洪采玉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1年9月27日，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在凭祥市西南百货超市对广西螺状元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螺状元方便螺蛳粉（爆辣）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规格型号：180克/桶/袋，生产日期：2021/08/17。2021年10月27日，我局收到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出具的螺状元方便螺蛳粉（爆辣）（规格型号：180克/桶，生产日期：2021/08/17）的《检验报告》（No：FNN20210914839），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1年10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上述产品生产者广西螺状元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经初步调查，广西螺状元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上述不合格螺蛳粉以[REDACTED]元/桶的价格销售给了柳州怡洋贸易有限公司492桶。2021年11月24日，柳州怡洋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后勤周[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受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洪采玉全权委托到我



局接受询问调查并制作调查笔录,当事人向我局提供以下证据材料:柳州怡洋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柳州怡洋贸易有限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柳州怡洋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洪采玉身份证复印件、柳州怡洋贸易有限公司委托书、周●●身份证复印件、广西螺状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召回通知》、《销售合同》、广西螺状元经销商价格表(柳州怡洋)、《发货单》;柳州怡洋贸易有限公司《食品召回计划》、《关于主动召回不合格食品的公告》、《食品召回总结报告》,柳州怡洋贸易有限公司《质量问题自查报告》、柳州怡洋贸易有限公司《关于方便螺蛳粉(爆辣)质量不合格的说明》、《原临时存放仓库图片》、柳州怡洋贸易有限公司《发货单》等证据材料复印件存档。当事人柳州怡洋贸易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2021年1月1日,当事人和广西螺状元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并附广西螺状元经销商价格表。2021年8月13日当事人以●●元/桶的价格向广西螺状元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话下达492桶方便螺蛳粉(爆辣)需求,2021年8月18日当事人到广西螺状元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货运走该公司生产的492桶螺状元方便螺蛳粉(爆辣)(规格型号:180克/桶;生产日期:2021-08-17)、外包装标注保质期:180天、贮存条件:至于阴凉干燥处,同时拿走了这批货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因当事人原临时存放的仓库调整(原临时存放仓库地址:航岭路7号金岭商埠10栋5号)导致这批产品临时放置在炎热潮湿室外三天未能及时入库存放。当事人以●●元/桶的价格销售给南宁市●●食品有限公司240桶上述产品,剩余252桶上述产品没有发货销售。10月底广西螺状元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送达当事人上述螺蛳粉《检验报告》(No: FNN20210914839),当事人从南宁市●●食品有限公司召回了上述不合格方便螺蛳粉99桶。当事人通过自查认定上述产品检验不合格的原因是当事人未按照产

品外包装标示要求至于阴凉干燥处的贮存条件下贮存食品从而导致菌落总数超标。2021年11月26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螺状元方便螺蛳粉（爆辣）规格型号：（180克/桶；生产日期：2021-08-17）《检验报告》（№：FNN20210914839）复印件，当事人对上述检验不合格结论无异议。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其办公室内有上述不合格批次的螺状元方便螺蛳粉（爆辣）规格型号：（180克/桶；生产日期：2021-08-17）351桶（含召回的99桶及尚未销售的252桶）。经领导审批同意，执法人员对上述不合格批次的351桶螺状元方便螺蛳粉（爆辣）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2月21日，我局依法对柳州怡洋贸易有限公司全权委托的销售后勤周[]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调查笔录，当事人向我局提供以下证据材料：柳州怡洋贸易有限公司《关于无仓库租赁的说明》，南宁市[]食品有限公司《库存台账》（销售明细）、《销售台账》、《销售出库单》（客户名称：凭祥市[]超市）、安能物流单（单面详情：柳州怡洋贸易有限公司发往南宁市[]食品有限公司、单号300491798998、货物品名：螺蛳粉）、柳州银行转账单（柳州怡洋贸易有限公司转给螺状元公司），柳州银行转账单（南宁市[]食品有限公司转给柳州怡洋贸易有限公司）等证据材料复印件存档。2021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29日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新兴工业园[]轴线场地的上海[]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对当事人提供的[]物流单（单号300491798998）进行核实，该公司客服彭[]现场确认[]物流单号300491798998（[]物流单面详情：1 委托人信息 From: 柳州怡洋贸易有限公司、2 收件人信息 To: 南宁[]食品有限公司、3 货物基本信息、货物品名：螺蛳粉）为真实[]物流单信息，并非伪造；从[]物流信息查询系统查

询，未查到物流单号 300491798998 的信息。彭某陈述整车或拼车的物流单会有不录入系统的情况，某物流信息查询系统上就查不到订单号。2021 年 12 月 23 日，我局收到南宁市某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南宁某经销柳州怡洋贸易有限公司产品批次为 2021/08/17 螺状元方便螺蛳（爆辣）的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了南宁市某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通过某物流配送向柳州怡洋贸易有限公司购进 240 桶螺状元方便螺蛳粉（单价：某元/桶，共计某元；产品生产日期 2021/08/17）、银行转账付款情况、该公司以某元/桶的价格销售给凭祥市西南百货超市 12 桶及该公司召回 99 桶退给柳州怡洋贸易有限公司的整体情况。

经查，2021 年 8 月 13 日当事人以某元/桶的价格向广西螺状元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话下达 492 桶方便螺蛳粉（爆辣）需求，2021 年 8 月 18 日当事人到广西螺状元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货运走该公司生产的 492 桶螺状元方便螺蛳粉（爆辣）（规格型号：180 克/桶；生产日期：2021-08-17）、外包装标注保质期：180 天、贮存条件：至于阴凉干燥处，同时拿走了这批货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因当事人原临时存放的仓库调整（原临时存放仓库地址：航岭路 7 号金岭商埠 10 栋 5 号）导致这批产品临时放置在炎热潮湿室外三天未能及时入库存放。2021 年 8 月 21 日当事人以某元/桶的价格销售给南宁市某食品有限公司 240 桶上述产品，剩余 252 桶上述产品没有发货销售，南宁市某食品有限公司以某元/桶的价格销售给凭祥市某超市 12 桶上述螺蛳粉。10 月底广西螺状元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送达当事人上述螺蛳粉《检验报告》（No: FNN20210914839），当事人从南宁市某食品有限公司召回了上述不合格方便螺蛳粉 99 桶和剩余的 252 桶共计 351 桶螺蛳粉全部退回广西螺状元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螺状元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查认为上述产

品在流通环节检验不合格的原因是因当事人柳州怡洋贸易有限公司对上述螺蛳粉储存不当导致，于2021年11月25日又把这批货退回了当事人。当事人通过自查认定上述产品检验不合格的原因是当事人未按照产品外包装标示要求至于阴凉干燥处的贮存条件下贮存食品从而导致菌落总数超标。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收到广西螺状元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送达不合格报告后立即启动召回程序并开展自查，分析其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为其自身未按照食品外包装标注贮存条件（至于阴凉干燥处）的要求贮存食品从而导致螺蛳粉菌落总数超标。

通过调查证实：

一、当事人未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螺状元方便螺蛳粉（爆辣）（规格型号：180克/桶，生产日期：2021/08/17）外包装标注保质期：180天、贮存条件：至于阴凉干燥处，当事人自查认定造成上述螺蛳粉不合格原因为当事人未按照食品外包装标注贮存条件（至于阴凉干燥处）的要求贮存食品从而导致上述螺蛳粉菌落总数超标。

二、当事人经营的螺状元方便螺蛳粉（爆辣）（规格型号：180克/桶，生产日期：2021/08/17）经抽样检验，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GB 17400-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当事人以[REDACTED]元/桶的价格从广西螺状元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进上述方便螺蛳粉492桶，以[REDACTED]元/桶的价格销售给南宁市[REDACTED]食品有限公司240桶，剩余252桶上述产品没有发货销售。收到上述螺蛳粉检验不合格报告后，当事人从南宁市[REDACTED]食品有限公司召回99桶上述螺蛳粉。本案货值金额3444.00元，违法所得239.7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广电计量检测（南宁）有限公司出具的螺状元方便螺蛳

粉（爆辣）（规格型号：180克/桶，生产日期：2021/08/17）的《检验报告》（№：FNN20210914839）、柳州怡洋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广西螺状元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柳州怡洋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广西螺状元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广西螺状元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柳州怡洋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合同，广西螺状元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发货单》、《出厂检验合格报告》、《召回通知》等证据材料复印件，证明案件的来源。

2. 柳州怡洋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柳州怡洋贸易有限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柳州怡洋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洪采玉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书1份、周●●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本案违法主体。

3. 现场笔录3份（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29日）、询问笔录3份（2021年11月24日、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2月21日）、当事人提供的柳州怡洋贸易有限公司《食品召回计划》、《关于主动召回不合格食品的公告》、《食品召回总结报告》，柳州怡洋贸易有限公司《质量问题自查报告》、柳州怡洋贸易有限公司《关于方便螺蛳粉（爆辣）质量不合格的说明》、《原临时存放仓库图片》、柳州怡洋贸易有限公司《发货单》、柳州怡洋贸易有限公司《关于无仓库租赁的说明》；南宁市●●●食品有限公司《库存台账》（销售明细）、《销售台账》、《销售出库单》（客户名称：凭祥市●●●超市）、●●●物流单（单面详情：柳州怡洋贸易有限公司发往南宁市●●●食品有限公司、单号300491798998、货物品名：螺蛳粉）、柳州银行转账单（柳州怡洋贸易有限公司转给螺状元公司），柳州银行转账单（南宁市●●●食品有限公司转给柳州怡洋贸易有限公司）等证据材料复印件以及南宁市●●●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南宁●●●经销柳州怡洋贸易有限公司产品批次为

2021/08/17 螺状元方便螺蛳（爆辣）的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柳州螺蛳粉的违法事实、货值金额、违法所得和当事人因自身对食品贮存不当造成经营的方便螺蛳粉菌落总数超标的事实以及当事人积极提供证据材料并主动召回的事实。

4. 案件来源登记表、立案审批表、扣押审批表，证实案件办理程序合法。

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于2022年1月7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依法提出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2年1月7日向我局书面明确提出接受我局的处罚和教育，决定不申请陈述、申辩和不申请听证，自愿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未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螺状元方便螺蛳粉（爆辣）（规格型号：180克/桶，生产日期：2021/08/17）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警告行政处罚；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螺状元方便螺蛳粉（爆辣）（规格型号：180克/桶，生产日期：2021/08/17）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开展案件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未收到相关消费者食用螺状元方便螺蛳粉后不良反应的反馈，及时采取召回措施减轻危害后果，涉案货值金额3444.00元，属于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物〔351桶螺状元

方便螺蛳粉(爆辣)(规格型号:180克/桶,生产日期:2021/08/17);
2. 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人民币 239.70 元; 并处罚款人民币 70000.00 元。

综上,我局责令当事人柳州怡洋贸易有限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决定按照综合裁量合并处罚的原则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警告;

二、没收违法经营食品〔351 桶螺状元方便螺蛳粉(爆辣)(规格型号:180 克/桶,生产日期:2021/08/17)];

三、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39.70 元;

四、罚款人民币 70000.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 70239.7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1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